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31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(星期三) 上午 11 時

地 點:本會會議室

主 席: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:游德輝

出席委員:陳委員正行、陳委員倉富、黃委員正源、李委員文裕、陳委員木水

請假委員:江委員陳清

列席人員:陳代理總幹事傑麟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李組長輝文、林組長聰敏、曾組長魏

傳、張組長翼鳴、周主任錫福

壹、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:

各位委員大家午安,本次委員會主要針對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,本屆共有林建榮及陳歐珀2人完成登記,這次審查他們的政見及有關選舉的作業,委員如果有何意見請提出,現在請就議程進行審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:

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: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、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午安!

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自11月21日至25日的5天候選人登記期間,本會僅在23日受理林建榮、陳歐珀2人申請登記。候選人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台灣高等法院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軍法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5機關查證,查證結果已送本會,由本次委員會議審查林建榮、陳歐珀2人之候選人資格。另外,本次委員會議也將請諸位委員審查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的政見稿、設立競選辦事處、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、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議案。敬請委員指正。簡召集人坤山報告: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陳總幹事及各位組長大家早安!

本次提案中所要討論如候選人資格、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等,本會選監小組已在 11 月 30 日召開選監小組會議先行審查,結果大致沒有問題,稍後請各位委員於會議中再進行相關書面審查。

參、討論提案:

一、案由: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,敬請審議(如附件一)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 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(如參考資料)。
- 2.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(100)年11月21日起至11月25日截止,計受理林建榮、陳歐珀等2人登記(參選區域立委)。
- 3. 上開 2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,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,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資格。至於渠等 2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台灣高等法院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防部軍法司等機關查證結果,均符合規定,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(如附件二)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複審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:本縣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,候選人2人之政見稿,敬請審議(如附件 三)。

說明: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,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,並無違反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,茲依據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」第 九條規定,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請本會第三組,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:本縣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5處,敬請審議(如附件四)。

說明: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,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。

辨法:

- 1. 審議通過後,行文候選人准予備查。
- 2.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,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,為爭求時效,自100年12月7日至101年01月13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,若符合規定者,即行文候選人准予備查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:擬訂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草案」乙種(如附件五)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1.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1年1月14日舉行投票,選舉公報應於101年1 月2日前編印完成。
- 2. 為統一本縣選舉公報編印內容,特擬訂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」(草案) 乙種。
- 3. 檢附 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六)供參。

辦法: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:為宜蘭縣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、場次,擬訂「第8屆 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草案(如附件七)乙種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之依據、方式、類型相關規定如下:
 - (1)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之依據: 依據「公職人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13條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 - (2)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類型: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分為:公辦政見發表會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兩類型;公辦電視政見發表並得以辯論方式辦理
 - (3)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及場次: 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:「···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。但 經選舉區內全體同意不辦理者,應予免辦。」、要點第5點略以「······每 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,每場並採二階段方式辦理,每一候選人於每 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24分鐘,每一階段時間為12分鐘·····。
- 2、為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實際需要,爰依「公職人員公 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13條規定,擬訂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 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草案及「宜蘭縣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 辦政見發表會場次一覽表」各乙種,提請審議。

辨法:

- 1.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及場次,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- 2.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經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,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:同日上午11點25分。